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教職員居家辦公申請書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 稱 | 姓 名 | 單 位 |
|  |  |  |
| 申請原因 | 申請期間 |
| □為照顧「確診之0-12歲子女」或照顧「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、檢疫、自主防疫、暫停實體課程無法到校、實施防疫假」者。□本人確診，實施自主健康管理（自主防疫）期間。□本人需進行居家隔離（居家隔離３天+自主防疫４天或0+7天自主防疫）。□其他，請簡述：  | 自111年 月 日 時起至 月 日 時止，計 日 時。**<為維持校務正常運作，申請居家辦公請與單位主管確認業務狀況並以「半天」為申請單位>** |
| 聯絡電話(家用) | 聯絡電話(手機) |
|  |  |
| 緊急聯絡人姓名/關係 | 緊急聯絡人聯繫方式 |
| 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主管 | 教務處(職員免會) | 人事單位 | 校長 |
|  |  |  |  |

備註：

 一、本表奉核後影印送人事室。（人員或日期變動時亦請修正後送交人事室）

 ★二、**為避免公務延宕，子女12歲以下就讀學校如暫停實體課程期間，有照顧**

 **需求需居家辦公者，每週至少到校2天為原則。**

 三、為維持各行政單位業務之基本運作，請各處室自行控留人力。